



王五乱，他在天空游泳。双臂  
双腿蹬开，一下一下很有  
在天空中以游泳的姿势无影

# 跟屁虫

秦巴子 著

作家出版社



# 距 足 部 記

秦巴子 著

作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跟踪记/秦巴子著.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16.7

ISBN 978 - 7 - 5063 - 9040 - 8

I. ①跟… II. ①秦…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67376 号

## 跟踪记

作 者: 秦巴子

责任编辑: 雷 容 田小爽

装帧设计: 焚香图文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 编: 100125

电话传真: 86 - 10 - 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 - 10 - 65004079 (总编室)

86 - 10 - 65015116 (邮购部)

E - mail: zuojia@ zuojia. net. cn

<http://www.haozuojia.com> (作家在线)

印 刷: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30 × 210

字 数: 113 千

印 张: 5.75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63 - 9040 - 8

定 价: 28.00 元

---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目 录

第一章 街道	1
第二章 脸谱	71
第三章 旅馆	125

● 第一章

街道

# 1

夏末的一个下午，马丁坐在福宝阁茶楼一楼靠窗的位置，抽着烟，无聊地望着窗外。斜照的阳光从街对面楼上的窗玻璃反射过来，让他感到有些晃眼。他觉得在这样的昏沉沉的下午，应该把慵懒的身体摆平了躺在床上睡觉才好，但是街巷里却到处都是急匆匆的行人和缓慢移动的车子，这让他恍惚有一种置身水边的奇异感觉。行人急切的脚步和摆动的手臂仿佛是在奋力地游泳，甚至有点像在水流中挣扎的样子，而缓慢行驶的汽车，倒像是失去了方向和动力的小船，在随波漂流；他盯着移动的行人和车子出神，渐渐地感觉到不是行人和车子在移动，而是自己在漂浮晃动，他脑子里突然莫名其妙地跳出来一个词：蜂巢。是的，蜂巢，城市像是一片水，而每一栋楼房就是一个蜂巢，漂在城市这片水上。他想到在海滨养殖场看到的情景，人工搭建的鱼排整齐地划出格子状，就像这城市里的街道划出的网格，每一块街区都是一些蜂巢的集合。街巷里移动着的人和车就是水中的漂浮物，它们从这里到那里，从

一个蜂巢出来，然后去到另一个蜂巢，而那些迷失的工蜂们就是街巷里不停游荡的人，夜幕降临之后，它们会钻进一些公共巢穴：夜总会，歌舞厅，麻将馆，茶楼……想到茶楼的时候，他一下子回过神来。他现在就坐在茶楼里，他等的人还没有到，他知道这城市堵车的严重状况，所以他并没有打电话询问催促。他原本是打算等朋友到了再点茶，但是这会儿他改变了主意，旁边飘来的茶香诱惑了他，他要了一杯绿茶，本省秦岭南面出产的午子仙毫，他喜欢那个味道，那种清爽溢满口腔的感觉，能让他在城市拥挤的水泥蜂巢间找到一些青山绿水的感觉。茶还没有泡开，水还有些烫，他吹开杯中漂浮的茶叶，迫不及待地抿了一口。这时候再吸一口烟，连烟也有了清爽的味道，口腔中再没有燥热黏腻的感觉了。他再次把目光投向窗外，悠闲地看着那些急匆匆走路的人。

这时候，马丁的目光被一个女人吸引住了。

女人从巷子深处走过来的时候，他的闲散迷离的目光立即就捕捉到了。也许是她的红色短裙过于耀眼，也许是她短裙以下高跟凉鞋上面的腿过于性感，也许是她快速但却不失从容优雅的步态……鲜艳的红裙子几乎是强行抓住了马丁的目光，马丁先看到她的裙子，然后注意到腿，他被吸引了。坐在玻璃后面观看街上走过的美女，对男人来说既是一种眼睛的盛宴，又有着奇妙的偷窥的快乐。他的目光追踪着她，他看到她身上白底黑点的宽松衫随着她的步子在一下一下有节奏地摆动，他甚至能感觉出那衣服良好的质地，但他看不清楚她的脸，她头上戴着的宽边的遮

阳帽在她的脸上投下了一片阴影，而她的侧影却让他感到如此熟悉。

王欢？他记得她一向是喜欢中性色系的，譬如高级灰以及相近的颜色，可她今天为什么会穿那么鲜艳的红，还有那白底黑点的衣衫，也都不是她以前的风格。他揉了揉眼睛，再次盯着她，他几乎可以确定，是王欢，他的前妻。离婚三年，生活在同一座城市，有着一些相互重合的朋友圈，但他们竟然从来没有遇到过，现在她突然出现在街对面，隔着茶馆的窗玻璃，隔着一条不宽的马路，她看上去比他们在一起的时候还要迷人，他觉得是她比那时丰腴了一些才显得更性感了。

马丁看着她走到街口的牌坊下面，拉开停在那里的一辆宝马车的车门坐了进去。这让他突然生出一股强烈的好奇，想知道那车里的男人（他本能地想到开车的是男人而不是女人）是谁，他们会去哪里。他不假思索地迅速站了起来，掏出一张钞票塞给服务员结账，不等找钱就冲出了茶馆。他的车就停在茶楼外面的台阶上，但他来不及开它，宝马车已经缓缓地移动了，他冲到街口，拦下一辆出租车，对司机说，跟着前面那辆宝马。强烈的好奇心驱使着他，让他不暇多想，就做出了跟踪自己前妻的决定。

## 2

马丁是个沉稳的男人，甚至可以说，在异性面前他很

多时候总是表现得相当迟钝，遇到王欢之前，他根本就不相信世界上会有一见钟情这种事情。虽然那时候他还年轻，内心和身体都充满着对异性的渴望与幻想，但是当一个真实的女人来到面前的时候，他却总是表现得像一个曾经沧海难为水的老男人一样，审慎多于兴奋，审视多于欣赏，更别说会去主动搭讪献殷勤了。他的朋友们的说法是他看女人的目光过于挑剔了，跟他的年龄很不相称。不过马丁却很不以为然，他说，不能随便看到个美女就想要上吧，总得让人有点心动的感觉不是吗？他还说，不光要能让人的心动，还得身体也能冲动起来吧？马丁能这样说，可见他并不像他沉稳的表面所显示的像个木头人；木头人是他的朋友们调侃的说法，意思是说他总是不够主动。当然这都是遇到王欢之前的事情，遇到王欢之后，情形就大不同了，马丁像是完全换了个人似的，他夸张地跟不止一个朋友描绘一见钟情的感觉。知道什么叫一见钟情吗？就是两个带着电的身体，意外地相遇了，就像两根裸露的电线突然搭在一起，火花四溅，目光如同电焊条，隔着空气碰到了，然后爆出了巨大的弧光，但是隐秘的别人看不到的弧光，只有我们彼此能感觉得到那弧光的炫目，内心里有一种突然被照亮了的狂喜，两个人的身体还没有接近，但是已经有了早就在一起的强烈感觉。朋友们知道，他这次是被电到了，被王欢击中了。

马丁是在一个朋友的画展上认识王欢的，确切地说是先在画展上看到王欢，然后在画展开幕式之后的饭局上认识的。画展上四目相对时放电的感觉或者像他自己说的爆

出隐秘的弧光，让他们在而后的饭局上很自然地紧挨着坐到了一起。说不上是谁先主动的，就是因为像磁铁般的强烈的吸引力把两个人拉到了一块儿，这是马丁事后的交代。吃饭的时候，他们根本不顾及别人的存在，除了偶尔象征性地随大家一起举杯之外，两个人一直在窃窃私语，那架势就像是他们俩人在单独约会，而同一饭桌上的人都是和他们不相干的陌生食客。

饭局结束之后，王欢邀请马丁去她的画室看画。从东大街的美术家画廊到王欢在美院旁边的城中村罗家寨租的画室，大概有七八公里的距离，但是他们并不觉得遥远。马丁说，就像大学时代，骑着自行车带着初恋女友去翠华山一样轻松。马丁那时候无论去哪里，都骑着他那辆 26 寸的自行车，王欢欢喜地坐在车后座上，一坐上去就毫不做作地揽住马丁的腰，马丁说，那一瞬间，他感到身体被电到了，有一种麻酥酥的感觉，他几乎扶不稳车把，车子甚至剧烈地左右晃动了一下，差点把王欢晃掉下去。他们骑着车沿东大街往西行，然后拐向南面，穿过柏树林街道、文艺路，到文艺路南口再沿二环路向西，到含光路再折向南，一直驶向罗家寨。那是一个凉爽的夏夜，那时候路上还没有这么多汽车，十点钟以后的马路上，几乎看不到多少行人，到了二环路和含光路的十字路口时，甚至有一些荒凉的感觉。但是马丁的心里是暖洋洋的，好像燃着一盆炭火，时不时地还有火苗在蹿动。马丁后来就是这么跟朋友说的，他说就像后座上坐的是熟悉已久的初恋女友一样，甜蜜而又轻松，完全不像是刚刚才认识的，而是像交往已

久的自己人。马丁说，那种久违的感觉，特别美妙。

推着自行车进入逼仄的小院，王欢租的房子在二楼。进屋之后，王欢拿着毛巾到走廊上的水龙头那绞干了，拿回来给马丁擦汗。王欢的这个举动让马丁感受到一种前所未有的来自女人的体贴，马丁接过毛巾，贴在脸上，久久地停在那里。毛巾上透出来的暗香让他不能自持，他把毛巾捂在脸上，深深地嗅着，那是来自王欢身体的香味，沿着他的鼻孔进入鼻腔再通过呼吸道浸入肺腑，他觉得整个身体都要被浸透了。马丁擦脸的时候，王欢打开了音乐，是一曲非洲鼓的演奏，他觉得越来越急促的鼓点，在敲打着自己的骨头，甚至他的心跳也被敲打得慌乱起来了，墙上一张挨着一张挂着的王欢的油画上面的色彩似乎流动了起来，马丁觉得自己突然看不清画的构图，只看到了色彩在波动。他知道自己在那一瞬间有些眩晕，连忙掏出烟来点上，好让自己镇定下来。王欢说，也给我一根。马丁并不感到意外，女画家抽烟是很普遍的事情，他甚至很欣赏抽烟的女人尤其是女画家。王欢说，看看我的画吧。马丁把墙上的画一张张地仔细看过去，王欢把叠靠在墙角的十几幅也一一拿开让他看。看完之后王欢让他再说说感觉，马丁只说了一个字，好！她觉得很不满足，说，就这么简单？他又补充了一句，我喜欢。马丁说“我喜欢”的时候，是盯着王欢的眼睛说的，不知道他是在说喜欢她还是喜欢她的画，但是王欢笑了，笑的时候有些害羞，还有自信和会心。王欢后来问马丁，你为什么看完画只说一个“好”字，马丁说，我当时脑子短路，想不出来词了嘛。那是在

他们第一次做完爱之后，靠着床脚抽烟的时候。

看完画之后，王欢说，你先坐会儿，我出去一下。马丁以为她是出去上厕所，嗯了一声，你去吧。这时候他才开始仔细地观察这间小小的画室。一个画架，一张单人的架子床，二层上放着箱子和杂物，墙角一个书架，除了艺术方面的书，还有哲学、小说、诗歌，一台小音响就放在书架上，但音箱却高高地挂在墙上，此外别无长物，甚至女画家通常会摆放的自己的照片都没有。马丁想，这是一个专注于绘画的女人。

王欢很快就回来了，她买了毛巾、牙刷和口杯，那显然是想让马丁留下来，而马丁自己甚至也没有想到晚上要离开，这大概就是一见钟情者之间的默契，他们都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甚至内心里都在期待，不过王欢还是矜持了一下。她先在地上铺好报纸，然后铺上凉席，扔给他一个枕头和一个毛巾被，王欢微笑着说，委屈你一下啊。意思是床太小了，你只能睡地上，马丁说，挺好的，凉快。做完这一切，王欢张开手臂说，抱一下，然后睡觉。但是，两个带电的身体搭在一起的时候就很难再分开了。他拥住她，用力地抱着久久不肯松开，呼吸变得急促，他嘴唇不能自抑地触碰着她的耳轮，然后移向鬓角，王欢扭转着寻找他的嘴唇，两张嘴挨到一起的时候，就像吸盘一样互相黏合，然后疯狂地吮吸起来。他们互相除去对方的衣服，但嘴唇仍然舍不得分开，赤裸相拥的时候，两个人的身体都有些迫不及待了。

马丁那天勇猛而持久，仿佛想要把自己全部的生命都

灌注进去，而王欢完全不能控制自己快乐的叫声，平静下来的时候她说，我感觉我快要死在你怀里了。马丁看着她的眼睛，深情地说，我喜欢你。他这样说的时候，表情庄重得像在宣誓。王欢说，我也是。下午在画展上一看到你，我就觉得我想要的女人出现了，马丁说，可我以前还根本不相信会有一见钟情这种事情。嗯，一见钟情，王欢说着，又吻他。马丁身体里的激情再次被发动起来，这次他持久而温和地在她身体里，似乎两个人都想仔细体验那种爱的微妙动感，持久的缠绵让两个身体迷醉。以至于接下来王欢说道，我必须告诉你，我有一个六岁的儿子。马丁也不假思索地回答说，好。这让王欢很吃惊，你听清楚了吗？我听清楚了，马丁说，你有一个六岁的儿子，可这有什么关系呢？他明白王欢此时就告诉他这个，她是真心喜欢他所以才会这么认真地说出这个事情，而他那会儿也并不觉得这是个障碍。实际上那时他们两个都不约而同地想到了以后的事情。王欢仍然有些不相信，你真的不介意？马丁说，是的，不介意。

这是他们的开始，如此突然，但两个人的感觉那么好，那么坚定。那一年马丁三十岁，而王欢三十三了。

### 3

车子刚刚行驶了几十米，还没有走出粉巷，就陷入了马路停车场的泥潭，移动的速度就像乌龟。马丁伸着脖子

探着脑袋看向前面，好在和前面的宝马车只隔着一辆出租车，暂时不用担心会跟丢了目标，不过他还是提醒了司机一句，盯紧前面的那辆宝马。司机很自信地说，绝对跑不了它。马丁知道，这个城市的出租车司机，都是一些驾驶好手，他们在拥挤的两车道里也能把车开得像老鼠一样在车缝里灵活地穿来穿去，他只是心情急切本能地再次跟司机强调了一下，提醒过之后连他自己也觉得可以放心了。

实际上马丁的脑子里那会儿在想另外一件事情。为什么生活在同一个城市，三年里竟然从来没有在任何地方遇到过王欢，这三年里他打出租车都有四次遇到过同一个司机的事情发生。那是个女司机，他一直记得，最近的一次就在不久之前，上车之后，司机从后视镜里瞟了他一眼，“师傅看上去有点面熟。”她说。马丁开始只认为是司机想套近乎聊天，但他还是抬头从镜子里反观了一眼，发现确实有些面熟。他想起来第一次坐她车是在三年前，坐车的时候他们聊过，他记得她说是夫妻下岗，找亲戚们凑钱买了辆车跑出租，她跑白班老公跑夜班，他们有个女儿在读铁一中，那时马丁还感叹了一声，那可是个好学校。马丁想起来这茬，马上问她，“你女儿，考上大学了吧？”“今年高考。”司机说完叹了一声，马丁说，“铁一中的学生，只要正常发挥应该都没有问题，你要熬出来了。”女司机神情黯然，叹了口气，“孩子学习好，考试应该没问题，可是他爸爸，前一阵出了车祸。”马丁不知道如何安慰，只是跟着哦了一声，下车的时候，他给了五十块没让她找钱。这事马丁一直记得。现在马丁在内心里计算了一下，在这

个城市里，两次打到同一辆出租车的几率，应该要小于万分之一，但他竟然会有四次打到同一辆车的经历，却从来没有碰到过王欢。按城市人口比例，遇到王欢的可能性当然会低到几百万分之一，但若按生活区域和生活圈子计算的话，遇到她的可能性远远大于遇到同一个出租车司机。可他们三年里却愣是没有遇到过，马丁很执拗地陷在这个问题里不能自拔，到底是为什么呢？是刻意回避还是命运使然？如果是命运的安排，那么今天让他遇到王欢，就一定会有什么特别的事情。这样想的时候，马丁已经在内心决定，今天无论遇到什么情况，一定要坚决地把王欢跟到底。马丁跟自己说，我倒要看看，今天到底会发生什么事情。

车子已经到了粉巷和南大街的路口，右转弯的时候，司机迅速地抢上去，借着拐弯同时并线，抢在一辆直行车之前切入了里道，那辆直行车被迫踩刹车让道。这时候他们已经紧跟在宝马车的后面，司机很得意地瞟了马丁一眼，那意思是说，我的技术不错吧？但是马丁并没有理会，他正盯着前面车的后风挡玻璃，不停地调整自己的视线，他很想看清楚前面宝马车的驾驶者，但是靠背和头枕侧面露出的只是驾驶者的一些头发，而通过那些露出来的部分，他连那人是男是女都无法分辨，那头发所能显露的信息，只够他做出这样的判断：或者是长发男，或者是短发女。

进入南大街之后向南行驶，车速快了一些，快到南门盘道时，在街心护栏的尽头，前面的车打亮了左转向灯，它显然是要调头行驶，马丁不失时机地侧脸向左，他想借

调头的机会，从侧面看到前面车的司机，但是因为他的出租车跟得太近，并没有提供让他看清对方的相向而行的瞬间。调过头之后，沿南大街北行，出租车仍然紧跟着宝马车，这一段他是没有可能再看到前面的人了。

精神放松下来之后，他感觉到司机不时地在用眼睛的余光瞟他，他掏出烟来点上之后，才意识到给司机也发一根烟。司机接过烟，并没有立即点着，而是趁机开口和他说话，“公安吧？”司机试探着问他，“执行任务？”司机的声音很低，前一句他几乎没听清楚，听到后一句话，他迟疑了一下，然后不置可否地嗯了一声。他心里在想，如果司机认为他是在执行任务，是会变得很兴奋还是会找一个恰当的机会让他下车呢？司机见他一脸严肃并不回应，这才自己点上烟抽着。

车行仍然缓慢，司机悠闲得几乎无事可干，眼睛东张西望地时不时看向窗外，时而对街心护栏另一侧驶过的豪车发一声咒骂，时而又对路边张望的衣着暴露的年轻女人发出感叹，马丁再次提醒他，“别跟丢了啊。”司机不以为然地说，“堵成这样，它能飞了不成？”好不容易到了钟楼盘道，路面变宽，拥挤的车子之间稍微松了一些，前面的车子转向东大街，出租车也快速跟进，但是到了老钟楼新华书店的位置，却又慢了下来。这时候连马丁自己，也无奈地把目光投向窗外。

钟楼书店是马丁以前常来的地方，对马丁这种曾经的文学青年，这个书店和它旁边的钟楼报刊门市部，甚至可以说是青春记忆中的标志，现在他抬眼望出去，那栋古朴

典雅的建筑已经消失，一同消失的还有它后面的钟楼电影院。在这寸土寸金的城市商业中心，书店早已被挤压了出去，而这时他才突然意识到，连那栋古老的建筑似乎也消失了。马丁在内心里感叹着，一个人的城市记忆也将随着不断的拆除变得再也无处寻觅，而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记忆，是不是也会随着她的离去变得再也无迹可寻？三年未见的前妻王欢，如果不是今天偶然看到，他自己也很少想到她了，急剧的社会变动和生活变化，会让这一年代的人都变成一些没有记忆的动物吗？马丁想到这里的时候，内心里疼痛似的颤动了一下。他立即把飘忽的目光收回，盯住前面的车子。

#### 4

王欢其实算不上职业画家，她毕业后一直在出版社当美术编辑，坚持画画很大程度上只是不情愿也不甘心放弃梦想。她的画很少卖出去，在美术杂志上发表一下或者偶尔参加个画展，也换不来钱，她不能以此维生，她需要做别的事情来养她的艺术，艺术对王欢来说就像是太过高贵的公主，必须被养着。但她们这代人就是这样，出生于六十年代的人，大概是这个时代里中国最后的理想主义的一代人了。虽然王欢生于一九六九年，是六十年代的尾巴，但仍然带着六十年代生人的特质，追求理想，向往艺术，对精神生活的要求大于对物质的要求。马丁生于一九七二